

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区虚拟电厂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EGS-2026-0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区虚拟电厂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预算金额: 0元,招标人为内蒙古金泽腾胜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以虚拟电厂平台、电力交易系统、辅助服务系统为核心架构,基于先进信息通信与能源管理技术,融合算法策略及边缘计算等创新手段,构建覆盖虚拟电厂-电力用户-可调资源的多层级精细化管理体系。通过优化整合各类可调节资源,支撑虚拟电厂的实时调控与市场化交易运作,全面满足资源建模、能量管理、聚合优化、市场交易、协同调控、市场结算等全链条核心业务需求,并叠加碳资产管理,建设一套集虚拟电厂、电力交易、碳资产管理及运营管控为一体的虚拟电厂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通过专业化团队运营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项目建成后将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降低碳排放强度,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区虚拟电厂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金山高新区虚拟电厂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独立企业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投标人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备一项虚拟电厂平台或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开发、租赁业绩;3.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除联合体牵头单位以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家。且任何单位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26 09:00:00到2026-04-02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售价: 500.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